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一章 總 則

1-1 目的

1-2 用水設備的定義

依自來水法第 23 條：「本法所稱用水設備，係指自來水用 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開 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及加壓設 施等。」另依自來水用 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2 條，用 戶管線種 類規定如下：

- 一、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
- 二、受水管：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
- 三、分水支管：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
- 四、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

故依據自來水用 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的內 容，用水設備除管線及其附屬零件外，尚包括水表、水池（含 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箱）、加壓設備（抽水機）、閥類 等設施。另本處營業章程第 11 條：「用 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 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或稱量水器、水量計； 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間之設備，由用 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 由本處裝設；內線指水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 戶委託合 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1-3 本處供水及審圖區域

1-4 細水方式

給水方式大致分為直接給水及間接給水，須視當地配水 管長期水壓狀況、地形、使用目的等來決定。原則以配水管 之水壓，能充分供應用 戶用水設備所需之水量時，1 樓用 戶可 採直接給水。

又依本處營業章程第 6 條：「用 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 非本處水壓可正常供水者，用 戶於申請新設供水時，應自行 付費安裝及管理維護間接加壓用水設備。」規定，配水管水 壓無法正常供水之地點，應由用 戶在水壓可達到之處，設置 蓄水池採間接加壓方式給水。

一、直接給水：利用配水管充足之水壓，直接供應至用 戶給

水栓及衛生設備用水。因不須加壓費用，又能保持水質不受污染，乃為較佳之給水方式，目前供水區內 1 樓用 戶可申請以此方式給水。

二、間接給水：

(一) 細水之原則：

1. 水壓較低、水量不足之區域。
2. 經常需要一定水量或水壓之處所（如醫院或特殊工 廠等）。
3. 高地區或山坡地（惟須於水壓可達到之地點自行設 置蓄水池）。

(二) 細水方式：

- 1、泵給水系統給水：將水由蓄水池以泵加壓直送至各 用水器具。
- 2、重力給水系統：設有蓄水池及屋頂水塔，將水由蓄 水池加壓至水塔，藉重力經下水管線流下供應用戶
(高層建築應視設計需求設置中繼水箱或直接以 高揚程抽水機自蓄水池抽送至屋頂水塔，山坡地區 則須視高程另設置中繼水箱)。

1-5 用水設備使用材料

用水設備依其性質可分為管線、水表、蓄水池、加壓設 備（抽水機）、閥類及其它另件。

因用水設備使用材料對供水品質影響深遠，故自來水用 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對於管材之標準均有明訂。從用 戶建築物使用之表後管線管材至本處表前管線及輸配水 管線使用之材料，皆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耐久、 耐壓、耐腐蝕、不易產生污染、易維修、不易漏水及能維護 水質為原則。

自來水用 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用 戶管線與其 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 定」。依自來水法第 95-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團體、個人 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 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本處於審查用 戶用水 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時，皆要求用 戶表後管線所使用管材應 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並應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 器材。

本處目前使用之送水、配水水管材料，大部分採用延性 鑄鐵管(口徑 100mm~350mm 採用 D1K 型、口徑 400mm 採用 D2K

型、口徑 500mm 以上採用 D3K 型)。至於配水管至用戶水表間之表前管線，口徑在 100mm 以上者，於 78 年 12 月 11 日起原則採用 DIP 管(口徑為 75mm 者，因管內無水泥襯裡，故不予採用，改採 DIP100mm 裝設)。而口徑在 50mm 以下者，自民國 80 年 10 月起，新接水戶採用不鏽鋼管，舊用戶改裝或換裝外線，原則上使用不鏽鋼管，但特殊情況者可以專案核准使用塑膠管(PVCP)。

由於用戶表後管線所使用管材依建築師設計不同而異，一般常用冷水管有不鏽鋼管(SSP)、銅管(COPPER)、內襯鋼管、延性鑄鐵管(DIP)、聚丁烯管(PB)、聚氯乙烯管(PVCP)、聚乙烯管(PE)、交連高密度聚乙烯夾鋁塑膠管(鋁合金 PE)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管(ABS)，熱水管則採用不鏽鋼管(SSP)、銅管(COPPER)及交連高密度聚乙烯夾鋁塑膠管(鋁合金 PE)等，其管材應為自來水用且經檢驗合格者。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 章「高層建築物」第 227 條規定：「本章所稱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建築物」，第 247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期將整體用水系統連貫性的管制，以確保用戶之用水安全。

1-6 表位設置

水表之裝設位置應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無損壞危險之地點。表位之設置，本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已有詳細規定。

水表裝置位置若未能依規定確實辦理，日後自來水用戶之用水權益、用水安全將受到影響，對本處抄表收費亦造成困擾。故水表之裝設位置在用水設備的設計、施工、檢驗過程中，均應依規定妥善處理。

過去本處水表設置皆採平面式放置，而分表亦採用平面式置於屋頂。惟因供水區域內之建築物屋頂空間再利用，嚴重影響抄表之效率。為減少屋頂因設置分表所佔之空間及配合智慧表裝設實務需求，乃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用戶屋頂立式表位裝置示意圖如圖 1-1 所示，建築物屋頂之分表得採貼近屋頂突出物牆面立式橫向裝置(如

圖 1-2)。

水表位與屋頂水塔、中繼水箱等設施位於同一樓層者，原則採平面式表位設置，若採立式表位，其最高表位中心點至水箱出水口中心點高差以大於 30 公分為原則；非設於同一樓層者，依設計者及用戶需求決定屋頂分表採平面式或立式橫向放置，並將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本處審查。

用戶如要將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為立式橫向放置，屬分表位移裝，應依本規範第四章給水申請及設計內「分表位移裝」相關規定辦理。如私自請水電行將平面式改裝成不合規定之立式水表裝置，嚴重影響水表準確性，本處得依營業章程予以停水處分。(如圖 1-3)

1-7 水池（箱）、加壓設備（抽水機）等設施

本處供水區域都市發展的結果，建築物除向上不斷增高及向下增加地下層外，且向周圍的山坡地擴展。為充分供應前述住戶用水，必需採間接給水方式供水，因此建築物內蓄水池、屋頂水塔及加壓設備已成必要的設施，同時為有效保護用水設備、減少噪音、防止水錘現象 (Water Hammer) 並兼顧用水便利，建築物應採用給水區劃分 (Zoning)。設計者應本於專業，依上述各項，妥為規劃設計。當下水管線承受水壓超過 5kg/cm^2 ，或給水器具承受水壓超過 3.5kg/cm^2 時，應設置減壓閥。

加壓設備除抽水機外，為有效保護用戶用水設備，以減少水錘現象之發生，於可能發生水錘現象之地點，應設置水錘吸收器、空氣室、緩衝器等設施。例如抽水機出口處應設置防止水錘之逆止閥及洩壓閥等保護設備，水塔處設水位控制設備等。對於耐震、噪音及振動問題，應於適當地點裝置防震軟管、固定架、防震接頭等措施，以利伸縮或防止振動等現象發生。

蓄水池設置位置需考慮不受污染、易檢查是否漏水、容易清潔及維修等，且為避免蓄水池進水設備受壓損壞及水表前後壓差過大影響水表準確性，蓄水池進水口高程低於進水總表 10 公尺以上者，應增設減壓閥，並於進水管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免造成管內負壓污染自來水水質。

關於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塔之構造及抽水機等，建築技術規則已詳細規範，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6 條，關於水池之構造及容量之規定更為具體，用水設備設計者均應遵循，以提昇用水設備的管理、維護和水質的安全。

茲就本處用水設備之給水方式及參考日本各大都市水道局編印之「給水裝置工事，設計施行指針」等資料，將蓄水池、屋頂水塔之標準構造圖例及中繼水箱設置方式繪製如後，以供參考（圖 1-4~1-7），本處水壓無法到達地區自行設置之給水系統，其蓄水池、水塔若設於地面下，為保障用水安全，與四周間隔距離均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之蓄水池規定辦理。

1-8 閥類：(Valve)

閥是用以開閉、調節管路內流體流量大小的機械裝置。閥之種類依其止水之形式、機械結構、材質及功能之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分類方法。茲就較常用各類閥，依其特性概述如下：

一、閘門閥 (Gate Valve)

主要構造為閥體、閥桿、閥盤、閥座等部分。依閥桿之運動分為升桿式與非升桿式，依水封 (Seal) 之結構分為金屬環與彈性座封 (Soft-Seal) 兩種。因其閥盤與流體流路成直角，開時為直線流通不妨礙水流，阻力亦較小。適用於全開或全閉操作，不適用於節流。在管路之起迄、交叉、分歧點處或設備前後均需配置。

二、球形閥 (Globe Valve)

球形閥亦稱為停止閥 (Stop Valve)，其與閘門閥最大的區別是其閥座平行於流路，流體流經閥座呈曲線式轉變流向，因此產生較大的壓力損失及擾流。惟其水密性良好，且其閥桿的行程較短，節省操作時間，適合於經常操作且不必全開管路系統之用，如家庭使用之龍頭及水栓均屬此種型式。另有角閥 (Angle Valve)，與針閥 (Needle Valve)，均具有與球形閥相同的特性。

三、球塞閥 (Ball Valve)

球塞閥其流路亦為直線狀，閥盤為中間成通路之圓形球體，其結構為球形置於兩端有 O 型環之閥座間，球形可自由旋轉，每旋轉 90 度即作開或關的動作。其特點為開關操作迅速，直線液流阻力小、擾流少、壓降也較少。

四、蝶閥 (Butterfly Valve)

蝶閥是利用旋轉圓盤形之閥盤作 90 度轉動，以進行開閉流路，故與球塞閥同為旋塞式閥門。小口徑為手操作，大口徑則借助於傳動齒輪與滑輪所組合成之操作

機，可為手動、電動、壓力缸操作。對氣體或液體皆可緊密關閉，適於全開、全閉或作為調節流量之用，主要用於低壓之配水管或氣體配管。目前本處口徑 500mm 以上配水管，均採用蝶閥。

五、逆止閥 (Check Valve)

逆止閥之功能為阻止管路中流體之逆流。因其閥盤結構或形狀的不同有下列之分類：擺動式逆止閥、升降式逆止閥、斜盤式逆止閥、球逆止閥、雙瓣式逆止閥、底閥、緩衝逆止閥等。逆止閥具有方向性，安裝時應注意其使用特性，如升降式逆止閥由於閥盤僅在流體壓力由下往上作用時方開啟，故僅適用於水平配管。

斜盤式逆止閥使用上是配合油壓缸以達到緩閉止回效果，常用於抽水機之出水管，以防止電動抽水機停機時之逆轉。雙瓣式逆止閥具有快速止回之效果，因其閥盤為雙片式，能在逆流發生前，急速關閉閥體，故可防止水錘現象引起之配管或設備損害。

底閥通常裝於泵浦吸入管之底部，目的在使吸入管內經常充滿水。當泵浦啟動時可隨時揚水，停止運轉時，吸入端管之水不致於倒流。其下端裝有過濾網，以防止雜物被吸入管內。

六、壓力控制閥 (Pressure-regulate Valve)

壓力控制閥是以壓力作為閥開或閉動作條件的閥類之總稱。包括安全閥(又稱洩壓閥)、減壓閥、持壓閥等。其共同的特性是有一個主閥，配合一組導向閥(Pilot Valve)。閥設定壓力後，會因流路流體壓力之變化，依據力的平衡原理，導引主閥動作。例如洩壓閥是防止管路設備之壓力過高，常用於加壓設備與管路。

安全閥 (Safety Valve) 為防止給水管之水錘作用，當水、蒸汽、壓縮空氣之壓力超過設計壓力時，該閥即自動開啟排洩部份流體減低壓力。俟壓力降低至設計許可壓力時，即再自動關閉。

減壓閥 (Pressure Reducing Valve) 是保持二次低壓側之管路不出超出設定值，通常設置在山坡地落差較大的管路，或高樓建築自頂樓水箱之下水管等應分段減壓處，以保護下游端用水設備之安全。

持壓閥則是用以使上游端管路保持在一定壓力值，以優先滿足其用水需要。當管內壓力超過設定值閥才緩慢開啟，開度之大小係以維持設定壓力之平衡為主。

七、自動控制閥 (Automatic Control Valve)

自動控制閥的功能，乃是利用偵測儀器之資訊，如流量、壓力、液位等資料，以操作控制閥，達到預期的目的。依其操作動力可分為流體壓力式、電力驅動式及電磁式等，例如液面控制用高度閥。電動抽水機出口側使用之自動控制閥是為了防止管路中因流體流量急速發生變化而引起水錐作用。其操作程序是抽水機啟動運轉後再緩開啟閥門，停機時閥即先行關閉，然後抽水機才停止下來，達到保護加壓管路的目的。

八、排氣閥 (Air Release Valve) 又稱 (Air Valve)

輸配水管線經過橋樑或地勢起伏之較高處，應裝設排氣閥以自動排出管內之空氣，以免阻礙水流。另於水管須要排水時，為提高排水效率，排氣閥可吸入空氣，加速排水。連接方式有螺紋接頭及平口接頭兩種，構造上分為單口、雙口、快速排氣等三種型式。

1-9 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之計收

1-10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與檢驗規定

內政部 73.4.18 台內營字第 218889 號函解釋，建築物內水管工程依建築法規辦理；建築物以外之水管工程應依自來水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因此建築物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由建築師負責。

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配水管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依自來水法第 56 條：「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鑑定，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自來水事業機構起造之自來水事業工程，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

自來水法第 57 條：「自來水事業所聘僱之總工程師、工程師，均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其他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人員，應具有專科之技術，並經考驗合格。前項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目前用戶用水設備外線

及配水管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由本處所屬專業工程人員負責。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承裝商分為甲、乙、丙三等，應具備資格及承辦工程範圍如下：一、甲等：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術員一人及專任技工三人以上者，得承辦第二條所列之各項工程。二、乙等：資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二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三、丙等：資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一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依自來水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故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須向本處申報檢驗，俟檢驗合格後，始得向本處轄區分處申請供水。

新建之建築物用水設備設計，皆由承辦該建築之設計建築師負責，並經本處預審作業審查合格後，由業主委託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本處審查合格之設計圖施工，並由建築師負責監造。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配水管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則由本處專業工程人員負責，並由承包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施工。

第二章 審圖

2-1 依據與目的

自來水法第 50 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

本處營業章程第 12 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處或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審圖之目的，乃期求用水設備之合理性，達到用戶用水品質良好及安全衛生之目標。自來水管承裝商應依審查合格圖確實施工，以確保用戶用水設備品質及用水安全。如須變更時應於施工前至本處辦妥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面變更設計，方可施工。

避免以往自來水管承裝商於建築工程完竣後才辦理審圖，不合規定部分必須拆除重做所衍生之困擾，並為健全建築管理業務，提高自來水用水設備品質，本處供水區域內之建築物，須依建管機關規定時限，完成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06300 號函頒臺北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申請設立游泳池，需先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核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647800 號函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新北市轄區新建案之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請依照該案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規定期程，辦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

2-2 審查案件種類

2-3 辦理同意供水申請案之種類及所需文件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本處供水區域範圍內之住戶，如位於本處水壓或配水管線不能到達之處時，應先辦理供水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俟計

計畫複審合格後，始受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本處於82年2月16日82北市水供字第01709號函規定山坡地開發案審查供水計畫書之流程，並於94年9月16日北市水供字第09431407100號重申該規定，並應依自來水法第61-1條之規定辦理。

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

(一) 初審階段

- 1、山坡地社區申請開發許可或整地雜照核發前，應檢附供水計畫書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自設間接給水系統管線配置圖及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等文件送本處辦理審查。
- 2、若已依標註修正完成，確認供水無虞後，辦理清圖審查，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備查章」戳章，以地號發給同意供水備查函。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用後領回同意供水備查函及附件。
- 3、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並於複審時檢附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

(二) 複審階段

- 1、內線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等文件之初審合格函及相關資料，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 2、複審階段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或免雜照文件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2-16），並切結於辦理內線蓄水池設備檢驗時補齊。案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並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建管機關。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複審合格後，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用後領回同意供水合格函及附件。
- 3、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理設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施工。
- 4、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依據自來水法第61-1條辦理。如須檢附使用私人土地同意書（表2-1）者，須經民間公

證人或法院公證，以確保後續用戶用水權益。

5、如須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案變更，應另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

(三) 給水內線圖審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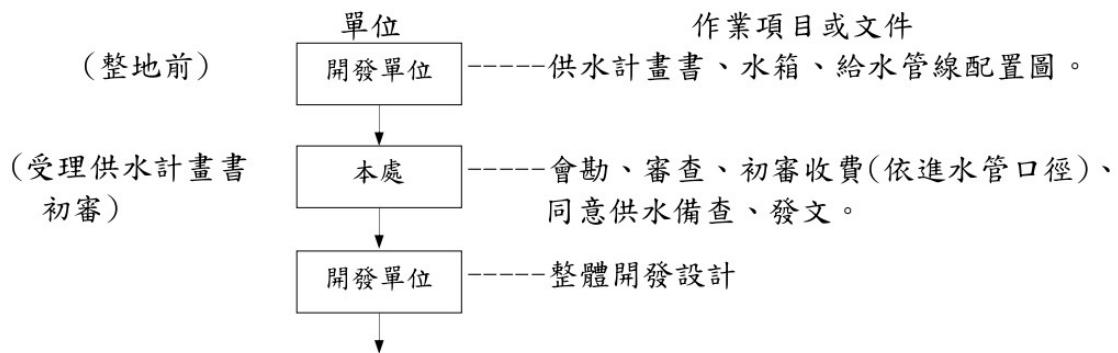
- 1、社區建物之建造執照核發後，依規定時限，辦理建物給水內線圖審查。
- 2、檢附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及所須文件（如建造執照副本圖）；內線工程設計圖須含建築線外之給水內線外管，且清楚標示與供水計畫書內供水管線銜接之方式。
- 3、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建物用水設備審查合格章」戳章，以建照號碼發給合格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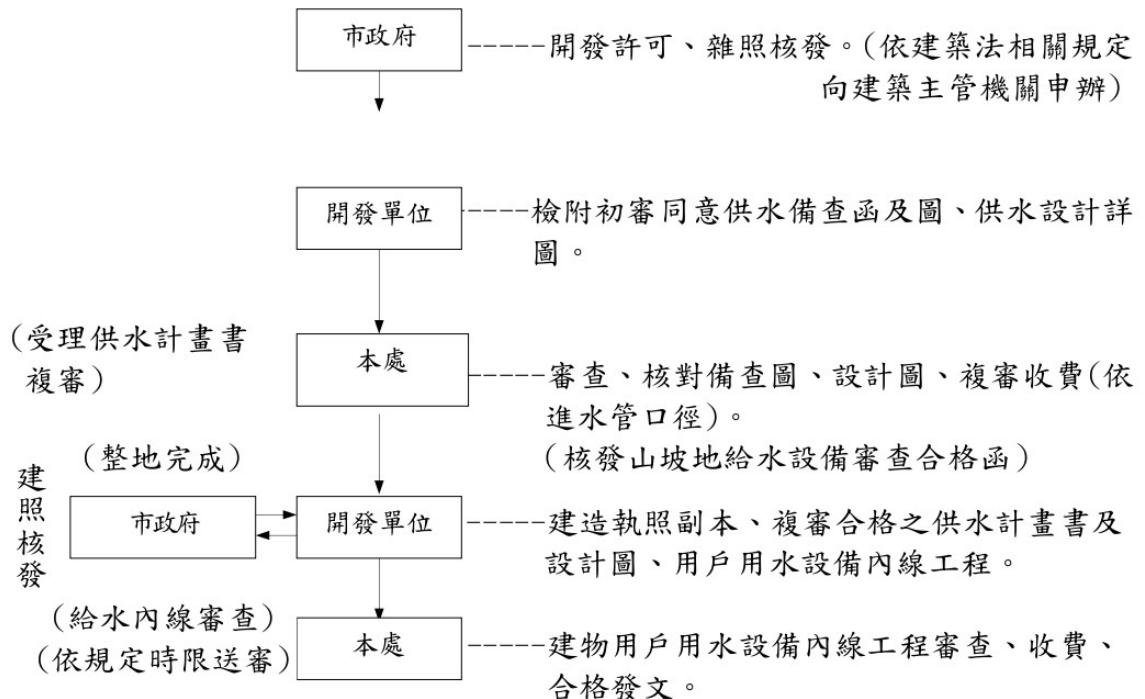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擬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案」於已辦理專簽審查流程（依 97 年 9 月 17 日 AVAA09731500600 號會議紀錄簽辦），初審及複審 1 次辦理書面審查；並於內線外管竣工檢驗同時核對相關外線設計圖及副本圖，辦理流程不適用上述規定。

二、審查費之計費方式

- (一) 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於「初審階段」收費。
- (二) 「複審階段」比照「初審階段」收費。
- (三) 「建物內線審查階段」，再依一般平地建物，按管線口徑計費、收費。

三、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

(一) 供水計畫書格式如下：

- 1、前言：包括基地位置、計畫範圍、地號、高程、供水方式及預計接本處管線之接水點。
- 2、設計需水量：含戶數、人口數、1日設計用水量、最大日用水量、最大時用水量及消防用水量，並依開發期程製作分期設計需水量一覽表。
- 3、開發基地範圍內地下自來水管線調查及處理方案。
- 4、工程內容：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給水內線外管（含進水管、揚水管、社區配水管）及加（減）壓設備等，並附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水理分析審查表。
- 5、施工進度：含施工期間、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期開發時程表。

(二) 供水計畫書附圖格式如下：

- 1、基地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0。
- 2、基地及其四週土地實測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含建築物、道路及等高線等）
- 3、全區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含基地範圍、建築用地位置、戶數、道路系統、水土保持設施、給水系統配置等）
- 4、自來水系統昇位圖：將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

領地繪出，同時標示相關設備高程，其內容包括總表、持壓閥、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進水管、自設配水管、揚水管、進排氣閥、各分區之水量計、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各種閥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述資料均應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 5、給水系統設施圖及縱、橫向剖面圖：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加壓設備、消防設施、各項閥類、管線設施配置圖（應標示管線長度、口徑、管材種類）及另件示意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 6、其他：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管線固定台等詳圖（應標示各部分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 (三)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
- 1、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 2、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
 - 3、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4、自來水法61-1條規定應取得之土地同意書：尚未取得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2-16），切結於辦理內線設備檢驗時補齊。並於核發合格函時告知申請人，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土地同意書，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
- (四) 開發單位應於供水計畫書中，述明未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將社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7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 (五) 審查合格後，檢附全案電子檔之光碟片1份。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一、新建物：取得建築執照尚未完工之建案，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技術科辦理審查。惟新建物為接水前表位變更（不涉及口徑、數量、供水系統變更時）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

- (一) 申請表 1 份（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並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正反兩面均請複印，並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 (二) 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表 2-2，詳見本處官網）。
- (三) 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俟內線圖審查合格後退還。
- (四)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
- (五) 圖面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
- (六) 申請圖說應以圖面夾裝訂成冊，封面註明建照號碼，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連絡人、連絡電話。
- (七) 內線工程設備變更設計：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送審分為部分審查及全案審查。部分審查案除前申請表 1 份、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等 2 項文件外，需備妥原首頁圖面及與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水處相容之軟體版本】）、原核准全案圖面 2 份及函件影印本（或註明函件文號），並於原首頁圖面註明變更概要（表 2-3），內容包含：前（數）次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次變更為第幾次變更、變更項目及變更圖面之圖號等，且所有圖面圖號需與原審核圖號一致，若有新增圖面以-A；-B..... 註記方式插入。未備原核准圖面 2 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 1、2 項文件外，全案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並於首頁

圖面註明前述變更概要。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 8 折計價；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以全案審查費用 8 折計收。

- (八) 須供水計畫書之地區應檢附原核准供水計畫書及合格之建築物戶外管線相關圖面供核對。
- (九) 審查合格之案件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 2 份。
- (十) 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格式製作，並附 PDF 格式圖檔。
- (十一) 審圖程序

1、掛件申請：(申請表 2-4，詳見本處官網)，申請案件種類包括下列 3 種：

- (1) 新案：全新掛件成案之申請案。
- (2) 變更設計案：原案變更設計後送審者。
- (3) 重新掛件案：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後，申請人繳費領回修正，修正完畢重新送審者。

2、審查：

- (1) 合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 2 份。
- (2) 改正：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於通知繳費後領回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經再次退回補正或退回補正後變更設計內容者，依變更設計費用計收審查費。

3、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詳見本處官網。

4、審圖人員注意事項

- (1) 辦理新建物審圖階段，於水壓可達地區，須依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流程，預先了解接水位置、供水能力及土地權屬，必要時應與分處聯繫，並須填寫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點檢表，送主管核准後發文，各營業分處於收到設計圖副本時，應先審查接水位置（表位），如有不妥，應及時向技術科反映修正（作業流程及檢點表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

- (2) 辦理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複審合格後，

應於合格函內說明未來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之轉移，須符合自來水法 61-1 條相關規定。

另於該合格函內要求建築物出賣人應於買賣契約中說明所買受建築物之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非當地自來水事業維護範疇，需自行維護，以保障購屋消費者用水權益。

(3) 審查大型市場、大型購物中心改建或中繼市場案，應檢附原有用水資料。

(4) 供水計畫書初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屬農地者，應於複審時要求申請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十二) 處理時限：詳見本處官網「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

二、既有建物：前項新建物以外之建物及其他相關申請接水案，由所屬轄區營業分處辦理審查。惟 99 年 4 月 1 日以後始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移由本處技術科辦理圖面審查。

(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圖審查申請表。

(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電腦圖檔以 AutoCAD、MicroStation 或 Visio 格式製作，並附 PDF 格式圖檔，(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水處相容之軟體版本】)

(三) 檢附合格水管承裝商業務手冊及公會會員證（驗畢發還）。

(四) 接水證明。

(五) 水表表位設置於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1）。

(六) 既有合法建築物屬 （或籌設中）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住宅場所自主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以提升其主動滅火能力者，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審查注意事項如下（詳參內政部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

1、由水塔集水管連接者，連接處之下水管口徑須大於消防系統管徑（可以相同）。自分表後連接者亦同。

2、單一集水管接水需避免各樓層供水互相影響，需加設表前逆止閥及止水閥（開關）。分水支管之尾水，

應引流至馬桶水箱內。

3、消防撤水系統及設備、配管應先由消防局審查。

(七) 處理時限：詳見本處官網「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一) 總說明：

1、建築物位置圖

標明申請基地位址並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請佐以附近主要幹道、特定建築物或住戶門牌地址位置，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處工程人員至現場勘查。比例尺為1/500 至 1/3000，應標明基地位置及鄰近主要幹道，至少包含2個街廓範圍為原則。

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鏽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鏽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CNS8088 標準商品。109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相關規定。

3、水表數量統計表

申請之水表含總表、分表、專用表、公共分表及公共專用表之水表口徑數量統計表，請於圖面第1頁上註明（表2-6）。若為私設分表則須註明「私設分表」。

4、注意事項

(1) 各圖面之注意或加註事項，應再彙整於總說明之圖面上，方便營業分處、施工者、設計者等相關人員閱讀。

(2) 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表2-1），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

(二) 尋位圖

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繪出，其內容包括：總表、持壓閥、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種閥

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及球塞閥、集水管、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資料均應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參考圖 2-1 細給水系統昇位圖)

(三) 各層平面圖含用水設備

- 1、依建造執照副本圖 1/100、1/150 或 1/200 繪製。
配置完全相同之樓層可共用 1 平面圖，惟應於圖面下方註明。
- 2、一樓平面圖：繪製地界線、建築線等基地境界線、地下室開挖範圍、防火間隔、騎樓、水表、持壓閥、蓄水池等；總表及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且總表表位應依本處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 3、各層之平面圖需與昇位圖相吻合，每 1 層樓有 2 戶以上者，戶別代號應與建造執照副本圖一致。
- 4、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之平面圖及剖面圖。

(四) 地面水表配置圖及表位剖面配置圖。

(五) 分表配置圖(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表位設置原則)

設立式分表位者除加繪前視圖(依現場正面正視之實際情形繪製)外，另附立式水表設計圖(含表位裝置正視圖、水表固定架側視圖及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設平面表位者，附平面表位裝置詳圖，並應設計固定措施。其他相關規定及圖示請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依實際狀況繪製。

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一)「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

第 6 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 1/50 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 4/10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 45cm 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 30cm 以上，深度 5cm 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 50mm 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第 7 條 用戶裝置之蓄水池、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應與受水管保留 5cm 以上間隙，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

第 15 條 蓄水池、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應採跌水式；其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 1 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 50mm。

(二) 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1、定義補充說明：(詳圖 2-2 水箱(蓄水池、水塔)定義補充說明圖)

(1) 以水箱用途作為分類依據：

蓄水池：如水箱無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水設備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僅具備蓄水功能，稱為蓄水池。

水 塔：如水箱具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水設備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稱為水塔。

(2) 與水塔位處同一高程或高於水塔之蓄水設備，視為水塔。

(3) 蓄水池合計容量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1 日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本規定日以前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期限申請建築執照者，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6 條規定辦理），另為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1/10 以上。

2、抽水機應自水箱抽水，不得直接連接公共給水管，即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並應採可用於自來水之抽水機，設置於水箱中之沉水式抽水機須為水潤型（竣工報驗時須檢附出廠證明或型錄等佐證資料）。

3、水箱設置應不受汙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其頂板不可設置抽水機及其他有污染自來水水質之虞的各類物品，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低樓層之樓地板，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

4、水箱頂應設有檢修孔，附密合防水之蓋（不銹鋼或與水箱同材質，且以便利啟閉為原則）及鎖，人孔

周邊突緣應高於池頂面 10cm 以上，人孔上方至少 60cm 以上淨空，浮球開關應設於人孔開啟後可及位置，供人員進出者應設直徑 60cm 以上或長寬各 60cm 以上之人孔以利檢修。

- 5、50 公噸以上水箱，為維護、管理、清洗，應設導流牆、人孔 2 處以上，另為避免滯留水，進水與出水應在箱體兩端相對且不同平面位置。導流牆之高度應高於最高水位 5cm 以上，導流牆之材質應與水箱相同。
- 6、水箱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通過，水箱頂應設 1/100 以上之洩水坡。
- 7、水箱內淨水深不得少於 60cm，以沉水抽水機揚水時，箱內淨水深為 90cm 以上。
- 8、水箱有效容量自池頂向下扣除 20~30cm 計算。
- 9、水箱位於車道或梯間下方者，須附剖面並標示尺寸，以供確認人孔蓋上方有 60cm 以上淨距之進出空間。
- 10、水箱應設溢水管、排水管及通氣管，管口應加設防蟲網。水箱之溢水管、排水管之口徑應大於進水管（含揚水管）標稱管徑 1 級距以上，溢水管出口位於最高水位處，排水管出口位於池體最低點，以利清洗排水。
- 11、為利日後進入水箱清洗，水箱淨寬以 1m 以上為原則。水箱高度超過 1.5m 者應設置不鏽鋼外爬梯，外爬梯與水箱人孔邊緣距離不得大於 1 公尺，水塔外爬梯設置與屋頂女兒牆距離不得少於 1.5 公尺，特殊情況應加設護籠等其他保護措施。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施作，如不鏽鋼等。
- 12、水塔底應高於屋頂 2m 以上或於分表前另設具有隔震功能之恆壓變頻馬達，以確保頂樓正常供水。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應與不需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分離（圖 2-6、圖 2-7）。
- 13、水箱之集水坑應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至少 5cm 以上；位於屋頂之水塔須與接觸屋頂層之結構分離，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及安全距離。
- 14、中繼水箱之設置位置應考量整體水壓，以用水點

水壓不超過 3.5 kg/cm^2 平均設置。

- 15、設有中繼水箱之建築物，其蓄水池、中繼水箱及屋頂水箱之容量應分別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前述水箱定義補充說明計算其容量。
- 16、中繼水箱結構及設置規定比照蓄水池，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設置適當之人孔、洩水坡度、集水坑、通氣管、溢排水設備及加設防蟲網等。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四周及平頂則需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保持 45cm 以上之距離。
- 17、設計建築物之消防系統時，應於屋頂另設消防專用補充水箱，並採跌水式進水，避免消防系統與屋頂水箱連接造成污染。
- 18、蓄水池應設於地面上或地下室地板上（地面上蓄水池進水高度不得超過 2m 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個案檢討，高度計算以總表或專用表箱地面至蓄水池進水管間之高程差為準。）
- 19、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蓄水池之進水管、中繼水箱之出水管及屋頂水塔之出水管均應設置防震軟管抗震。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 (一) 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請備妥相關文件及圖面辦理。
- (二)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 (三) 設計圖面各張之右下角，應書明建造執照號碼，總計張數及該張數之編號；免建照之案件註明免建照之核准函號。
- (四) 50 戶以上建築物，應檢附各樓層、戶別之口徑栓數統計表格，以利統計水表數量。
- (五) 如有直飲設備或中央熱水系統，應另繪昇位系統圖。
- (六) 建築物同 1 樓梯間進出之各戶，以同 1 總表進水，共用 1 蓄水池、水塔為原則。
- (七) 同 1 建照有 2 棟以上之建築物者，各棟建築物應有獨立之給水系統，並在各棟之總表、水池、水塔註明所供水之戶號或標註甲、乙、丙……棟，以便區別。
- (八) 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及不妨礙公共安全等

目的，表位應位於安全、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且上方不得遮蔽之空間，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亦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宜優先採用地上式表位，分表位應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得採分層集中獨立區隔方式辦理，並設置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以利維修，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 (九) 有公用水栓者，得設置公共水表將公用水栓納入計費（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或納入公共水表計費）。公共水表以每1棟建築物（同1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1只為原則，如公用水栓過於分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
- (十) 戶別之編排依各層同1位置之各戶編列同1戶號、設同1組水表為原則，若其中某1戶（A戶）之某1層（2F）分為2戶以上時，請編以-1、-2.。(2A-1、2A-2....)。
- (十一) 地面表位應繪水表箱放置示意圖、剖面圖及排水圖並標示高程差，立式或平面式表位需繪相關詳圖。
- (十二) 申請接用既有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之案件應備妥下列資料：
- 1、原總表水號口徑。
 - 2、原總表最近6期之水費收據資料並核計平均用水量。
 - 3、山坡地或地勢較高地區之案件請備妥蓄水池、水塔及申請案件之高程資料。
 - 4、原總表表後之供水管線已接水戶數，及管線配置圖。
 - 5、原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 (十三) 社區自設間接加壓給水系統之原用水戶房屋拆除改建，其申請戶數及每日設計用水量與改建前用水條件原則相符者，得免附接水同意書，逕予辦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審查。
- (十四) 設有中水、雨水或消防水池…等非自來水水池者，應於各水池（包括自來水水池）之明顯處，以文字標示水池之用途，建物內各類管線應以規定顏色區分之，以免錯接或誤接。
- (十五) 設有游泳池者應設置並繪製平衡池、循環過濾設

備等。

(十六) 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
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
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
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
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採地上式表位
者，得於表架或於前述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
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有關進排氣閥於
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

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 2.9kPa 時）

給水內線 口徑 (mm)	20	25	30	40	50	75	100	150
進氣量 (L/min)	90	150	210	330	540	930	1500	3400

註 1：用水設備工程內線竣工報驗時請檢附佐證資料
如出廠證明或設備型錄等。

註 2：如依上表給水內線口徑相對應之進氣量採 1 組
進排氣閥配置，進氣量仍不符需求時，得採多
組配置。

(十七) 細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
管。

(十八) 對於層間變位及配管伸縮等之需要，於立管及分
歧管等適當地點應設置伸縮吸收裝置及防震設備。

(十九) 有可能發生水錘作用時，應設置空氣室 (Air
Chamber)、緩衝器等。

(二十) 為有效保護用水設備、減少噪音、防止水錘現象
並兼顧用水便利，建築物及山坡地社區應採用給水
區劃分 (Zoning)。設計者應本於專業，依上述各項，
妥為規劃設計。山坡地社區給水系統管線與建築物
下水管線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5kg/cm^2 以上，或給水器
具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3.5kg/cm^2 以上時，均應設置減
壓閥，以避免管線及用水器具因壓力過大而損壞。

(二十一) 為避免蓄水池進水設備受壓損壞及水表前後壓
差過大影響水表準確性，蓄水池進水口高程低於進
水總表 10m 以上者，應增設減壓閥。

(二十二) 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 1 只，設

置備用減壓閥 1 組，且旁通管徑依需求以較小管徑設置，若減壓閥設置於可停水維修之下水管線系統（如純集合住宅），得免設旁通管（詳附圖 2-3）；昇位圖面需註明 2 次側出口壓力設定值。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於適當位置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 1 只，一般設計於各減壓閥一次側前端、直立下水管末端等易產生水錘衝擊之位置（詳附圖 2-4）。

(二十三) 減壓閥應設於易檢修之處所，並設於公共通道處且開設檢修用之檢修孔，同時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二十四) 高度在 50m 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其給水設施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外，若採用恆壓泵浦經由蓄水池直接加壓供水者，應考慮無預警停電時緊急發電機供應變頻泵浦所須之電力，另恆壓泵浦滿載運轉供電時間不得少於 10 小時，以免影響正常供水。

(二十五) 屋頂消防水源應由消防補充水箱供應，並與民生水箱間隔 45cm 以上距離（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屋頂設有公共水表者，消防補充水箱進水管線應銜接於其後之下水管，並於接近下水管端設置閘閥及逆止閥，以防管線內滯留水造成污染。消防補充水箱進水方式為跌水設計，最高水位應低於進水管出口底部距離 5cm 以上。

(二十六) 民生水箱與其他水源水箱（如游泳池、中水水箱、消防補充水箱）應保持 45cm 以上距離以避免污染（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無其他水源水箱鄰近者，應保留適當檢視及維修空間。

(二十七) 共用加壓主下水管分歧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於該下水管之分表前均應增設緩衝逆止閥，以確保供水穩定（圖 2-6、圖 2-7）。

(二十八) 供直接飲用管線設置及施工作業注意事項：

- 1、遇陽光曝曬之明管及設施，應設隔熱裝置，避免溫度過高使餘氯加速揮發。
- 2、供直接飲用之管線，其管材（含閥類開關、接頭等另件）應避免採用易銹蝕材質。
- 3、直接飲用管線設置飲水台處，其出水口靜水壓應大 0.3 kg/cm^2 。
- 4、供直接飲用管線設增壓設備或低於地面有負壓之虞

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進排氣閥防止發生倒虹吸現象。

5、公共飲水台設置地點應以人潮動線頻繁之處為宜，不經常使用之場所不宜設置飲水台。

6、供直接飲用管線於飲水台處應設置分歧管，銜接其他用水設備如飲水台洗滌用水栓、廁所用水或其他澆灌系統等以保持水流暢通；且分歧處應設逆止閥，以避免逆流污染。

7、供直接飲用管線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最高水面保持適當 5cm 以上之間隙，避免回流所致之污染。

8、飲水台可依需求設置冷熱飲裝置，例如將原飲水機濾心去除，保留其冷、熱之功能，以提升使用率。

(二十九) 以單一下水管至各樓層分歧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於各樓層分歧後應增設逆止閥（最低樓層免設），避免低樓層用戶水質汙染。

(三十) 水箱附屬之溢排管及通氣管等，應設置倒 U 型管並於管口加設防蟲網（罩），以防止異物進入。倒 U 型管之設置方向應以容易檢視及維修為原則。

(三十一)建物應提供 110V 單相交流電，供智慧水表傳輸設備使用，且相關供電安全及保護裝置，應事先送審合格後施作。

六、審查費計收標準

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內線圖審查費計收標準如下：(市府 97 年 9 月 23 日府授水供字第 09730999710 號函核定)

mm	20	25	40	50	75	100	150	200	250	300
元	100	150	450	900	2400	4,500	12,500	25,000	43,500	68,500

註 1：以進水管及下水主幹管口徑費用計收。

註 2：變更設計案，以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 8 折計收；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以全案審查費用 8 折計收。

註 3：蓄水池及水塔等設備辦理變更設計，以設備進水管線口徑費用 8 折計收。

2-6、用水量分析 2-7、進水管口徑 2-8、計算實例

表 2-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請填寫雙框線部分

掛件流水號：

掛件日期：

承辦人：

案件類別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照號碼 <u>免建照文號</u>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自主檢查表		
		樓層/地下層	戶數	水表別	總表	分表		公共分表	專用表	
		/		口徑/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案 <input type="checkbox"/> 附原合格舊圖 <input type="checkbox"/>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建築副本圖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水塔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表口徑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築師事務所送件請蓋建築師大小章)										
申請地點 <u>(號)</u>	市/區 路段巷 段 小段 地號			原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水 宇第 號函						
起造人				電話						
買受人				統一編號						
連絡人		設計繪圖 機構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請於審查合格後親洽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憑收據領取合格函及設計圖 2 份										

□撤案，申請人要求領回		□審查		退回補正一							
費用:NT\$				流水號：							
建地轄區： 區營業分處				掛件日期： 費用:NT\$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擬准予發 合格函	承辦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擬准予發 合格函	承辦						
	複核				複核						
	核定				核定						
簽收	具領人： 日期：		具領人： 日期：								
退回補正二			退回補正三			退回補正四					
流水號：			流水號：			流水號：					
掛件日期：			掛件日期：			掛件日期：					
費用：NT\$			費用：NT\$			費用：NT\$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擬准予發 合格函	承辦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擬准予發 合格函	承辦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擬准予發 合格函	承辦		
	複核				複核				複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具領人： 日期：			具領人： 日期：			具領人： 日期：					

表 2-16

切 結 書

本公司提送_____地號內所屬_____建
號建物開發案之供水計畫書(送審編號:_____),於複審階段因故未能檢
送_____ (註 1)、
(註 2)及等文件(註 3)

為利審查業務持續進行，本公司同意並切結承諾前述未檢送之所有文
件，將於內線設備檢驗時全部補齊，如有違背，無異議接受貴處依照自來水
法第 50 條規定，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並予公證。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立據人: _____ 公司



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2)受水池、配水池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

(3)未經檢驗合格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等之私有土地所有
權或地上權。

第三章 檢 驗

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3-2 檢驗標準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除依本處審查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圖或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辦理現場檢驗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濟部訂頒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 三、實際檢驗項目及內容尚包括使用材料、配置管路、用水設備配置、表位設置、試壓情形等，並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1）內重點項目辦理檢驗，紀錄表內未列項目可於其他備註欄內敘明。
- 四、蓄水池平頂遇結構樑須與樑分離，且樑下方不得有任何管線及不影響日常清潔維護檢查等功能；前述檢驗尺寸及竣工尺寸容許誤差，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

3-3 試壓規定

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確實依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施工，如有變更應於施工前向本處辦理設計圖變更，核准後依核准圖說施工，施工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一、審查合格圖與契約圖之校對：

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施工前應先校對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與業主所訂定之契約書圖面內容相符，不相符時請即刻向業主商洽或變更圖面。

二、審查合格圖與其他工程圖之校對：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除配管工程外，另包括有水表位置、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塔等工程，開工前須將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提供予營造部門按圖施工，施工中隨時互相配合校對。

三、審查合格圖與現場之校對：

內線用水設備施工完成後申請檢驗前，請先核對現場施作與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相符。

四、水表位施工及變更：

(一) 總表、專用表、直接表：

總表及專用表、直接表位置應確實依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及核准圖面施作，若現場遇障礙物如地下連續壁、排水溝等確實無法依原設計表位及方向施作時，以書面述明原因並檢具變更圖面及電子圖檔，向轄區營業分處或本處辦理變更圖審後施工，依變更項目核計審圖費以 80% 計收。

(二) 分表：

屋頂分表位如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須辦理分表位變更時，亦請向轄區營業分處或本處申請圖面變更審查及收費。

五、管材：

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故檢驗時使用之管材須備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證明文件。另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均有規範者，用水設備優先適用國家標準，至於國家標準尚未規範者，始得參採國際標準。

六、變更設計：

施工中遇有變更時，應立即至本處辦理圖面修正，如戶數變更、口徑變更、水管材質變更或蓄水池及水箱移位、材質、容量變更、表位變更等，僅表位變更則亦可至轄區營業分處辦理，既有建物圖面變更請逕洽轄區營業分處辦理。

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

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理設及蓄水池、水塔施工，各管線（含受水管《內線外管》、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各種閥類）應依本處管線施工規範施工、試壓及消毒洗管，竣工後向本處申請報驗，檢驗單位應會同所屬營業分處會驗。檢驗項目依「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3）規定辦理：

(一) 受水管（內線外管）埋設情形：每 300 公尺檢驗 1 處，包括埋設之口徑、深度、管材、回填材質及管溝回填情形等。

(二) 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埋設情形：包括口徑、長度、埋設管材、回填材質、埋設深度、接合管安裝、

伸縮止水栓安裝等等。

(三) 受水池、中繼水池、配水池：包括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與圖面相符。

(四) 閥類開關：包括規格、數量及管線位置。

(五) 現場試壓。

(六) 未經檢驗合格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等應附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使用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

(七) 未經檢驗合格之受水管所經過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工程完成後，申請人應將社區自設救火栓之位置、數量及相關圖卡列冊移（點）交轄區消防機關及本處所屬營業分處。

八、拍照備查：

申請送驗時應確實提供總表、分表、持壓閥、水池水塔及其他審圖規定應設置之相關重要設施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拍攝之相關數位相片以供查核（受水管《內線外管》每埋設 300m 應至少拍攝管溝回填數位相片 1 組。）

施工過程之重要部分如制水閥、救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證。

九、蓄水池、水塔清洗：

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前，應先將所有蓄水池、水塔清洗乾淨，並於清洗前、後拍照存查。

3-5 檢驗費

3-6 報驗作業流程（圖 3-1～3-4）

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

表 3-3

現場改善通知單檢驗合格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供水計劃書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 轉區：() 區營業分處

檢驗編號	申請人	電話	開工日期		現場檢(複)驗日期	次數	
	內線外管承商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裝設地址：第 () 期 共 () 期							
檢驗地址：第 () 期 共 () 期							
配水管埋設 情形 (每 300 公尺 1 處)		埋設口徑		管溝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埋設深度		管溝壓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環境清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埋設管材		柏油路面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加鋪冷柏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水分支管 埋設情形		回填材質		使用管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口徑 長度	埋設管材	接合管接裝 (含鞍帶)		伸縮止水栓安裝	
							回填材質
				埋設深度			
受水池 (共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 溢排管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中繼水池 (共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 溢排管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配水池 (共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 溢排管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加壓設備 (共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工		進出水管口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操作室 (共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工					
社區自設救火栓		地下式 (只)		地上式 (只)		相關圖卡是否列冊移 (點) 交轉區消防機 關及營業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閥類開關規格數量 及管線位置		1. 檢附全區竣工後管線及各類閥栓位置圖 (應標示相關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現場試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試壓 (kg/cm ²)、(分鐘)				分段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驗不合格累計 () 次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內線外管全部合格，原供水計畫書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內線外管第 () 期部分合格，原供水計畫書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未經檢驗合格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雜項執照均已附。							
現場配合人員		檢查者 簽章		股長 簽章		主管	

申請人收執 1 份，分處留存 1 份，合格案件須俟營業分處正式通知為準

1. 檢驗不合格案件，申請人未於半年內辦理複驗者，該案件作廢，需重新申請並計收檢驗費。

2. 打 V 不合格項目請改善後辦理複驗。 3. 申訴電話：自來水事業處技術科 8733-5802

第四章 細水申請及設計

4-1 原則

4-2 接水點之條件

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本處供水區域內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

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應於溫泉內線管線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自來水接水。(96年4月16日奉准辦理)。

另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依申請用水種類預收接水處拆除費、道路補修費。

相關申請案件之設置類別、適用時機、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等，茲分述如下：

一、接水案件

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照本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

新建物若位於本處水壓或配水管不能到達之處，經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辦理給水內線圖審查後，申請接水時，應附該建案直接接用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土地相關文件，確認符合自來水法第61-1條規定。

二、改裝案件

(一) 換裝表前管線

1、適用時機

既有用戶之表前管線，因年久不堪使用或特殊需要，申請換裝表前管線。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1) 如其原有水表位於屋後防火巷內，為免水質受污染及日後抄表維修之方便，應請配合將表位配置屋前建築線內並從屋前接水。但如屋後亦為公有巷道，在不影響抄表及維修之條件下可不必將表位改至屋前。

(2) 用戶已裝之表後管線部份如係單純之配管，可

由分處設計人員代為檢查其使用材質與零件規格，不必送請檢驗單位檢驗，以求便民及提早改裝案件之辦理時效。

(二) 水表口徑變更

1、適用時機

用戶因用水栓數有增減時，可申請水表口徑變更。

2、應備文件

(1) 檢驗合格文件（如係單純之配管，可由設計人員代為檢查其使用材質與零件規格）。

(2)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 口變（變小）切結書

3、注意事項

(1) 口變（變小）申請時，請設計員先勸導用戶，說明口徑變小將對用水造成影響，且用水設備栓數須符合設計規範中之欲變更口徑數量，如用戶仍堅持申請，請至現場確認栓數是否合乎規定，每次以同意縮小一級為原則，用戶繳費前須補切結書（栓數符合規定及影響用水自行負責）。SSP § 25 改 SSP § 20，用戶須自行做好表位。

(2) 水表口徑應與給水管同口徑為原則，而給水管口徑與其供應之給水栓出口數成正比。變更後之水表口徑，仍應與實際使用給水栓數量相符為原則。

(3) 因給水栓數量增加致水表口徑變大時，其原使用之給水管線與表位配置應隨著放大。給水栓數量減少而水表口徑變小時，其原使用之給水管線可留用，僅需將表位配置變小即可。

(4) $\phi 40\text{mm}$ 變更 $\phi 25\text{mm}$ 、 $\phi 40\text{mm}$ 變更 $\phi 20\text{mm}$ 、 $\phi 25\text{mm}$ 變更 $\phi 20\text{mm}$ 、及 $\phi 13\text{mm}$ 變更 $\phi 20\text{mm}$ 之水表口徑變更案，可由設計員備註使用材質符合規定後逕行設計，不必送檢驗單位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 $\phi 50\text{mm}$ 以上應以水理分析為準，故需辦理審圖、檢驗。

(5) 本處設計水表口徑係依給水栓數量而定，一般設計原則如下：

$$\phi 20\text{mm} = 1 \sim 5 \text{ 栓}$$

$\phi 25\text{mm} = 6 \sim 10$ 档

$\phi 40\text{mm} = 11 \sim 17$ 档

$\phi 50\text{mm}$ 以上應以水理分析為準

(三) 表前管線或水表之遷移(含表位昇高)

1、適用時機

一般為直接用水或總表因不易抄表管理或原表位用戶另有用途或原外線通過他人私有土地而需辦理遷移。

2、應備文件

- (1) 必要時須檢附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土地糾紛自行解決承諾書。
- (2)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 (1) 此類案件應注意表位之遷移位置是否合乎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及是否會影響日後之抄表與維修，並應盡可能避免造成任何糾紛。
- (2) 表位由直式申請變更為橫式，如基地有擋土設施(如連續壁)原審圖有預留套管，表位變更為橫式後，外線無法由預留套管直接接至表位，申請人應附切結表位處須配合本處施工，設計時亦須再提醒申請人切結配合事項，設計及監工人員切勿同意申請人使用自備之不鏽鋼管預留至建築線外，如漏水責任無法釐清。

(四) 口座合併

1、適用時機

用戶若因不需設置分表，僅留總表，或多戶合併為一戶。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 (1) 僅留總表，則將分表拆回即可(由用戶自行僱工連接表位處管線)；多戶合併為1戶，則需視合併後之給水栓數量，以決定其合併後之水表口徑。為了考慮日後用戶可能再要求分割新設，應維持每戶1支下水管為原則。
- (2) 如其內部用水設備已重新改裝變更者應委託合

格自來水管承裝商代繪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可辦理申請。

(3) 其表位之設置，由用戶自行僱商裝設完妥後，由本處直接裝表。

(五) 直接用水改間接用水

1、適用時機

原直接用水戶，申請改為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1) 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表 4-7）。

(2) 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3、注意事項

(1) 直接用水改為間接用水，應考慮其增加之用水量，是否會影響原有給水系統之供水能量。

(2) 用戶應自行由屋頂水箱單獨配置分表表位及下水管至 1 樓銜接用水設備。

(3) 此類案件之原接水點必需拆除，原接水點切除後如欲再恢復直接給水需重新申請由配水管接水。

(六) 間接用水改直接用水

1、適用時機

原 1 樓間接用水戶，申請改為直接用水。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表位與表後進水管，應僱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配置，配妥後可由設計員可代為檢視合格後逕行設計。

(七) 間接用水改為獨立間接用水（另設總表）

1、適用時機

間接用水戶欲與原供水系統分離，可申請獨立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3、注意事項

2 戶以上同時申請時，可另設總表及分表供水。

(八) 變用水系統設備

1、適用時機

原供水系統因戶數增加或減少時，得申請放大或縮減其總表、蓄水池與水箱及下水管口徑。

2、應備文件

檢送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施工後檢附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九) 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

1、適用時機

新建工地內之舊有水表，在不影響工程進行及抄表方便之前提下，暫時留用。

2、應備文件

- (1) 建造執照影本或合約。
- (2) 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
- (3) 臨時工程用水拆除切結同意書。

3、注意事項

- (1) 臨時性之工程用水，於工程完工後由本處逕行拆除。
- (2) 切結書須註明臨時工程用水期限，並預繳拆除費用。
- (3) 申請口徑超過 50mm 以上時，需採間接方式供水。
- (4) 審圖完成後申請先行施工表前管線時，應予配合拆除。如需續用工程用水，原有水表、水號可移用。
- (5) 臨時工程用水原則上採塑用接合管方式施作，如施工確有困難可改採鞍帶分水栓方式施作，其費用以「SSP 接水處」計收。
- (6) 各分處應加強用戶申請臨時工程用水之審查，如該案已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應改申請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
- (7) 建築基地整地初期，可將基地內舊有水表擇一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附舊栓水費單），惟該留用水表及管線應於「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合格 3 天內通知用戶拆除，並改申請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

(十) 拆除案

1、適用時機

建築物拆除或拆除重建，水栓不再使用者。

2、應備文件

拆除執照影本、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

3、注意事項

(1) 受理申請時即應告知用戶拆除與中止之差異，以免造成誤拆或拆除後之糾紛。

(2) 拆除後舊水號應予以撤廢

(十一) 分表位移裝

1、適用時機

新申請及補正分表位遷移。

2、應備文件

(1) 簡易案件（表位設置符合本處規定，水表口徑不變且遷移位置（包括立式、平面式變更）不影響第三人權益及本處抄表者）：

a. 單一用戶分表位遷移案，由該房屋所有權人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

b. 2只以上分表位遷移案，申請人須附所遷移分表之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或立案之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紀錄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

(2) 一般案件（分表位遷移不符簡易案件條件之一者）：

需備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

3、注意事項：

(1) 簡易案件配管之分表遷移，可由設計員勘查後逕行設計，不必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惟2只以上之分表遷移仍須辦理試水，以防錯接。。

(2) 一般案件則須辦理審圖、檢驗、試水。

(3) 試水及鉛封費用由本處負擔。

4-4 用戶表前管線口徑與材質之設計原則

4-5 設計階段之作業流程

4-6 圖資蒐集與研判

4-7 現場勘查

4-8 編製設計書與核算工料費

設計書編製、材料表編制及應繳工料費核算，目前本處

皆以「給水工程管理系統」作業模組方式辦理，詳參操作手冊及本處各營業分處工程股相關作業程序，本節僅簡述如下：

一、設計書編製

設計書之編製應依給水工程管理系統作業，先將設計圖繪製完妥後，再依系統內建立之資本資料及應繳費用、使用材料、工程費、接水費及道補費、應繳費用明細等項目填妥即完成設計書之作業。(詳給水工程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二、材料之編列

設計時依申請種類及配水管材質之不同而選用適當之材料，一般常用之材料可歸納為 DIP、SSP、PVC 及其他等 4 大類，其詳細用料如表 4-3～表 4-6。

表 4-3 DIP 經常用料

表 4-4 SSP 經常用料

表 4-5 PVC 經常用料

表 4-6 其他經常性用料

三、用戶應繳工料費之核算

- 1、工料費部份依使用材質與所需長度分別依接水處、每公尺單價、直接水表組、水表移裝、安裝分表、冷柏油、搬運費等各項依實際使用數量乘本處公告之給水單價並累計複價核算工料費總價，計算書寫於工料費欄中。
- 2、道路補修費、紅磚人行道修復費、銑刨加鋪費、空污費依實際之單價乘應挖掘修護之數量，單獨列帳由用戶自行繳納或由本處代繳至各地路權機關。如由本處負責修護則應計入工料費內。
- 3、工料費、申請費、接水費分計營業稅，道路補修費如為路權機關修補不計營業稅核算於總工程費欄，並據以開具繳費通知書通知用戶繳費。
- 4、申請人應自本處通知繳費日起 6 個月內繳納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用，逾期未繳納，本處將逕行註銷申請案。

4-9 申請書及各項書類表格之填製

4-10 案件之暫時簽退

4-11 整理送核

4-12 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注意事項

4-13 自來水法 61-2 條給水外線設計注意事項（參照本處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布 109-1 技術通報）